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stone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二月

##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科创板发行注册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由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4,649,302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98.5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	35,266.26
2	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6,423.27	22,237.83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6.55	19,594.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b>107,118.36</b>	<b>95,098.59</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9、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发行注册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0、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

发行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2、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6
释 义 .....	8
<b>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b>	<b>10</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5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9
<b>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20</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方向.....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	32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35</b>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8
<b>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b>	<b>43</b>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3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45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45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49
<b>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b>	<b>50</b>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50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1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2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4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55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壹石通、发行人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为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6日
壹石通电子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新能源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研究院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预案、本次发行预案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怀远新创想	指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无机非金属材料	指	由氧化物、碳化物、氮化物、卤素化合物、硼化物以及硅酸盐、铝酸盐、磷酸盐、硼酸盐等物质组成的材料，是除有机高分子材料和金属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的统称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锂电池/动力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可分为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本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锂电池均指锂离子电池
燃料电池		燃料电池是一种能量转化装置,它是按电化学原理,即原电池工作原理,等温的把贮存在燃料和氧化剂中的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燃料电池主要由四部分组成,即阳极、阴极、电解质和外部电路；它是继水力发电、热能发电和原子能发电之后的第四种发电技术
锂离子电池		一种二次电池（可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隔膜	指	锂电池内部进行电化学反应时，用来分隔正极和负极以防止两者直接反应而发生短路的一层薄膜
勃姆石	指	又称一水软铝石，化学式为 $\gamma\text{-AlOOH}$ ，晶体呈细小片状，通常成隐晶质块体或胶态分布于铝土矿中，呈白色或微黄色，有玻璃光泽
磁性异物	指	磁性颗粒，包括有磁性的金属、金属氧化物颗粒
二氧化硅	指	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非金属矿物质
封装	指	将半导体元器件及其他构成要素在框架或基板上布置、固定及连接，引出接线端子，并通过可塑性绝缘介质灌封固定，构成整体立体结构的工艺
覆铜板	指	英文名Cooper Clad Laminate（CCL），指将玻璃纤维布或其他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基体，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电子基础材料

集成电路	指	英文名Integrated Circuit (IC)，指在半导体基板上，利用氧化、蚀刻、扩散等方法，将众多电子电路组成各式二极管、晶体管等电子组件在一个微小面积上，以完成某一特定逻辑功能，达成预先设定好的电路功能要求的电路系统
介电常数 (Dk)	指	电极间充以某种物质时的电容与同样构造的真空电容器的电容之比，通常表示某种材料储存电能能力的大小。通过线路板上电信号的电流方向通常是正负交替变换的，即对基板进行不断充电、放电的过程。在互换中，电容量会影响信号传输速度。当Dk大时，表示储存电能能力大，电路中电信号传输速度会变慢。当Dk小时，表示储存电能能力小，电路中电信号传输速度会变快
膨胀系数	指	热膨胀系数，材料“受热膨胀，冷却收缩”的比率，与温度呈线性关系的热特性指标系数，除去匹配性，热膨胀系数越小越好
α射线	指	放射性物质所放出的α粒子流，由于带电，它所到之处很容易引起电离，集成电路中的α射线来自U、Th元素，会导致电路发生软错误
亚微米		亚微米是材料工业的新概念，形容非金属矿物粒度直径介于100nm~1.0 μm，属于一种超细粉体
陶瓷化聚合物		陶瓷化聚合物是一种新型防火材料，它是在聚合物基体中添加一定比例的成瓷填料和助熔剂制得的复合材料，其在常温下能够保持良好的弹性和力学性能，当遇到明火或处于高温环境时，这种复合材料能转变为具有自支撑性的陶瓷体，从而阻止火焰向材料内部蔓延，达到防火目的
纳米碳纤维		由多层石墨片卷曲而成的纤维状纳米炭材料，具有高的强度、质轻、导热性良好及高的导电性等特性
固体氧化物电池 (SOC) 系统		Solid Oxide Cell，固体氧化物电池系统。是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SOFC) 及其逆过程固体氧化物电解池 (SOEC) 的统称
GWh	指	电功的单位，1GWh=1,000 MWh=10 <sup>6</sup> kWh=10 <sup>9</sup> Wh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高工产业研究院	指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专注于电动车、锂电、氢电、机器人、智能汽车、新材料、LED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和咨询服务，为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提供全方面的整合服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发行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Anhui Estone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82,164,340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壹石通
A股股票代码	688733
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邮政编码	233400
电话号码	(86-552) 8220 958
传真号码	(86-552) 8599 966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estonegroup.com/">http://www.estonegroup.com/</a>
电子信箱	IR@estonegroup.com
经营范围	二氧化硅、氧化铝、氢氧化铝、勃姆石、硼酸锌、氧化锆、锂霞石、硅碳复合材料等无机阻燃及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铝粉、铁粉等金属粉体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基导电材料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 1、中国及全球新能源汽车增长迅猛，锂电池涂覆材料市场需求广阔

为应对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推进能源低碳转型，促进新能源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全球各国纷纷出台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为保障能源安全，降低碳排放，推动材料产业标准化、先进化，中国先后出台一系列发展规划和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2020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应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力争实现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的推广，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预计未来将快速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全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达352.1万辆，同比增长1.6倍。根据工信部下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未来将持续高速增长。

动力锂电池是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主要动力锂电池生产企业持续扩产，以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动力锂电池迎来高速发展期。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统计，2021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220GWh，同比增长175%，预计2025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625GWh，2021年至2025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5%。

锂电池涂覆技术通过对锂电池电芯隔膜或极片进行涂覆，能够有效提高动力电池安全性，提升电芯的良品率。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带动了产业链整体的高速增长，锂电池涂覆材料亦迎来高速发展阶段。与此同时，在锂电池涂覆领域，无机涂覆材料是市场主流的涂覆材料，其中勃姆石在无机涂覆材料占比快速提高，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统计，2019年勃姆石占无机涂覆膜用量的比例为44%，预计至2025年勃姆石占无机涂覆膜用量的比例达75%。在新能源产业链需求高速增长与勃姆石涂覆渗透率提升的共同驱动下，勃姆石迎来市场需求高速增长机遇期，而当前勃姆石供给尚存在较大缺口。

## **2、消费电子、5G通讯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升级发展，对导热材料需求快速上升**

加快发展新材料，对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建设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2020年9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导热材料是一种新型工业材料，可以形成良好的导热效率，有效地将热量传导至导热介质材料再传递到外部。高导热材料下游应用广泛，包括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新能源汽车、工业互联、医疗制造等行业，对于国家战略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内导热材料的市场规模增速明显。随着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向小型化、轻薄化、智能化升级，5G商用带来在通信基站和通讯设备方面的投入，以及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带来的对动力电池需求大幅度增加，高导热材料的需求快速上升。

影响导热材料的核心在于填充材料，填充材料可以充满电子元件和散热器之间的空气间隙，建立有效的热传导通道，提高散热性能。当前主流的导热材料是氧化物或者氮化物，其中氧化铝综合性能良好，市场应用更为普遍；而球形填料有助于发挥导热填料的热传导功能，目前市场上较多采用球形氧化铝方案。因此，导热材料需求的增长为电子填充材料尤其是球形氧化铝带来了巨大市场机遇。

### 3、集成电路封测市场前景广阔，高端电子封装材料国产替代需求旺盛

封装测试行业位于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链的中下游。封装是将芯片在基板上布局、固定及连接，并用绝缘介质封装形成电子产品的过程。按照封装材料组成来看，主要分为金属基、陶瓷基和塑料基封装材料。其中，陶瓷基封装材料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作为一种先进的封装材料，相对于传统塑料封装和金属封装的优势在于低介电常数，高频性能好；绝缘性好、可靠性高；强度高，热稳定性好；热膨胀系数低，热导率高；气密性好，化学性能稳定；耐湿性好，不易产生微裂现象。京瓷、住友等日本企业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在高端封装材料具有明显优势，占领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高端芯片封装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国产替代需求旺盛。

根据 Frost & Sullivan数据，全球封测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510.00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594.00亿美元，保持着平稳增长。受益于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带动，国内封装测试市场增长较快，国内封测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1,564.30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509.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54%，远高于全球封测市场3.89%，其中2020年先进封装市场规模为351.30亿元。预计至2025年，全球封测市场规模将达到722.70亿美元，国内封测市场规模将达到3,551.90亿元，其中国内先进封测市场规模将达到1,136.60亿元。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提升。

#### 4、“双碳”目标加快能源转型，布局研发SOC系统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在“碳达峰”“碳中和”（即“双碳”战略目标）的政策推动下，燃料电池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产业化前景。固体氧化物电池（Solid Oxide Cell，简称 SOC）系统是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及其逆过程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的统称，其中 SOFC 是一种在中高温下直接将储存在燃料和氧化剂中的化学能高效、环境友好地转化成电能的全固态化学能源转换装置，是燃料电池中理论能量密度最高的一种，具有清洁无污染、燃料适应范围广、系统灵活扩展性强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分布式发电系统、清洁交通、机械动力等领域。

SOC 系统具有发电、储能、固碳三大功能。在发电端，SOC 系统可以把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发电效率可以达到 60%以上；同时与传统发电装置相比，在相同的电量需求下，碳排放量可以降低 40%以上。在储能端，SOC 系统可以将二氧化碳和水通过电解产生碳氢化合物，利用富余的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将电能转化为碳氢燃料进行存储，实现清洁能源的循环利用。在固碳端，SOC 系统可将二氧化碳电解合成为工业基础原料甲醇，成为减碳、固碳的主要技术途径之一，助力实现零碳循环。

在全球能源变革的大势中，SOC 系统已被发达国家普遍作为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一种战略前沿技术，SOC 系统在国内的产业化也已进入实质性探索阶段。公司在 SOC 系统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储备、研发平台体系搭建、原材料自主生产等方面已形成相关技术优势，加之“双碳”政策的推动，开发减碳、固碳工具技术已成为公司重点布局的战略业务。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 1、巩固公司在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促进产品更新迭代，提高市场份额

勃姆石产品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统计，2018~2020年公司的锂电池用勃姆石出货量位列全国第一、全球第二，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市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加之勃姆石在锂电池电芯涂覆中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勃姆石产品市场需求大幅攀升，对公司勃姆石产能规模和保供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涂覆材料最终关系到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安全，下游客户对勃姆石中位粒径、比表面积和磁性异物等关键指标存在着持续更新迭代的长期需求，公司在扩大产能的同时需要推动产品升级，以应对中长期市场竞争，

继续提升技术壁垒，持续强化领先优势。因此，公司将通过本次“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推动新产品开发及应用，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产能基础，最终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 **2、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秉持“销售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基于自身对科学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提前布局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在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领域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在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业务方面，公司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新产品储备，打造了一支富有创新精神、专业互补、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梯队。

近年来，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行业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以及针对客户差异化需求的精准研发及市场布局，公司的成熟产品以及部分新产品均实现了在新赛道的批量应用。比如，公司的球形氧化铝产品凭借在导热材料领域的优良应用性能，成功导入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模组导热粘接胶等领域；公司新开发的阻燃剂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了新应用，可用于锂电池pack模组的防火、隔热等热失控管理，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快规划“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以增加导热用球形氧化铝、芯片封装用Low- $\alpha$ 射线球形氧化铝、锂电池涂覆及电子陶瓷用亚微米高纯氧化铝等产品的产能，为公司不断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拟通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深入研究陶瓷化聚合物用无机粉体、锂电池用纳米碳纤维导电材料的前沿应用，并提前布局市场前景广阔的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的产业化技术储备。

## **3、补充流动资金，积极应对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推进公司业务规模随着蓬勃发展的新能源行业而持续扩张，保持在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4,649,302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八）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98.5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	35,266.26
2	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6,423.27	22,237.8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6.55	19,594.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b>107,118.36</b>	<b>95,098.59</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82,164,340股，公司控股股东为蒋学鑫，实际控制人为蒋学鑫、王亚娟。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蒋学鑫直接持有公司22.38%的股份、王亚娟直接持有公司4.68%的股份；蒋学鑫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控制公司3.47%的股份。综上，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蒋学鑫和王亚娟共同控制公司30.53%的股份。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54,649,302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蒋学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2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蒋学鑫、王亚娟共同控制公司合计的股份为23.4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由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98.5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	35,266.26
2	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6,423.27	22,237.8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6.55	19,594.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b>107,118.36</b>	<b>95,098.59</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方向

#### （一）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由壹石通电子实施，总投资额为42,428.5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5,266.26万元。

本项目围绕导热材料、芯片封装材料、锂电池材料和电子陶瓷材料等领域所需的电子功能粉体材料，新建球形氧化铝、Low- $\alpha$ 射线球形氧化铝及亚微米高纯氧化铝等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计划新增导热用球形氧化铝产能9,800吨/年，芯片封装用Low- $\alpha$ 射线球形氧化铝产能200吨/年，锂电池涂覆及电子陶瓷用亚微米高纯氧化铝产能5,000吨/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和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产能基础，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公司致力于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前沿应用，通过多年在行业内的积累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本次项目将在公司存量产能的基础上新增球形氧化铝、Low- $\alpha$ 射线球形氧化铝和亚微米高纯氧化铝材料的产能。

#### ①球形氧化铝

球形氧化铝可填充进有机硅、环氧树脂等材料制备成导热界面材料，具有高热传导性、可压缩性、绝缘性等特点，应用于集成电路封装和电子散热，充满电子元件和散热器之间的空气间隙，建立有效的热传导通道，减少传热热阻，提高散热性能。未来，随着新能源锂电池模组导热粘接胶的需求提升，以及消费电子走向小型化、轻薄化、智能化，5G商用带来的通信基站等基础设施投入，都将大幅拉动对导热材料的需求，作为导热材料的核心原材料之一的球形氧化铝也将从中受益。

#### ②Low- $\alpha$ 射线球形氧化铝

Low- $\alpha$ 射线球形氧化铝主要应用于高端芯片封装材料。在这一领域，日本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成熟的下游应用，占领了市场大部分份额，国内应用主要依赖进口。技术层面，日本厂商在Low- $\alpha$ （低放射性）控制、纳米级产品、磁性异物控制上具有优势，但目前能达到Low- $\alpha$ （低放射性）控制及磁性异物控制，同时在形貌控制上可以实现纳米级产品的生产企业仍较少。本项目生产的Low- $\alpha$ 射线球形氧化铝能满足下游Low- $\alpha$ （低放射性）控制、纳米级产品、磁性异物控制的要求，同时兼具形貌控制，将填补国内空白、打破国外垄断，推动国内高端芯片封装材料的产业升级。

#### ③亚微米高纯氧化铝

公司生产的亚微米高纯氧化铝基于公司发明专利“一种勃姆石包覆的氧化铝材料的制备方法”等核心技术与工艺基础制备而成。以勃姆石包覆的氧化铝材料，可以有效减小氧化铝自身的硬度，从而拓宽其应用领域，目前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隔膜涂覆材料和电子陶瓷材料。在锂电池电芯隔膜涂覆方面，结合公司与下游使用该产品的存量客户的沟通情况，本次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采购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此外，该产品因其具备良好的烧结活性，在电子陶瓷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 （2）扩大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电子材料和锂电池材料等领域具有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导热材料依托于长期深耕电子材料和锂电池材料领域积累的经验，产品技术和性能表现获得高度认可。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与日俱增，现有产能将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项目新建厂房，扩充相关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问题，持续强化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产品开发及应用，提高产品竞争力，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公司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 （3）新建自动化生产线，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工艺对氧化铝原料进行加工和改性，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以满足特殊应用需求，本项目建设将扩充公司导热球形氧化铝、Low- $\alpha$  射线球形氧化铝及亚微米高纯氧化铝产品的产能。随着公司产品性能水平的提升，工艺复杂程度也相应提高，公司需要新建生产基地并引进专业设备来满足发展需要。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产线自动化，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引进先进的检测和测试设备，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有效保证所生产产品质量。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相关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为储备持续迭代的产品和技术，公司着力于建设自身的三大能力体系：一是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加深公司对基础材料的理解及研究，将基础材料进行改性和复配，研发出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新产品；二是产品实现能力，即实现产品的规模化、自

动化、数字化生产；三是市场布局能力，积极收集市场反馈信息，洞察市场动向，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开展的基础，基于对无机非金属材料的深刻理解，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形成了勃姆石生产技术、记忆体封装用 Low- $\alpha$  高纯石英、Low- $\alpha$  高纯氧化铝的制备技术、流化床气流磨无铁粉碎技术、超细粉体表面纳米涂覆技术、超细粉体的离子清洗技术、陶瓷化阻燃剂制备技术、轻质球形二氧化硅制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

## （2）公司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成立逾 16 年，管理框架体系完备，组织架构合理，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有深刻的认识，可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生产管理体系上，公司综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预测，结合公司的安全库存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销售人员根据订单情况编制成生产任务联络单，由公司副总经理审批后下达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联络单的需求量、交货期、安全库存、生产设备等实际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将原材料需求下达至仓储物流部，生产线领取原材料进入产品生产环节。品质部负责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包括过程检测和成品入库检验等环节，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生产的有序开展。

质量管理体系上，公司在营销、研发、制造和改进四个流程中融入目标管理、集成创新和预防保证三大功能，做好需求界定、测量量化、需求分析、设计改进以及最终的验证确定。此外，公司生产设备先进，设备仪器精细度高，能有效保障产品质量。

## （3）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解决客户痛点。公司在技术端和市场端都保持了灵敏的反应机制，以有效的沟通、准确的理解和高执行力，从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出、试验到批量供货，积极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解决方案，直至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过硬、服务高效，产品和服务均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一批忠诚度高的客户，拥有行业内领先的龙头客户资源。

## 4、项目实施主体与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由壹石通电子实施，总投资额为42,428.5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5,266.26万元。

## 5、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成交确认书，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发改委备案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由壹石通新能源实施，总投资额为 26,423.2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2,237.83 万元。

本项目围绕公司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生产所需，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以租赁（先租后买）定制厂房的方式，增加生产设备投资，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产品更新迭代，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将实现 20,000 吨/年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产能。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的勃姆石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芯隔膜和极片的涂覆，涂覆在锂电池电芯隔膜上能够提高隔膜的耐热性，增强隔膜的抗穿刺性，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能；涂覆在锂电池的极片中，可避免正极材料极片分切过程中产生的毛刺刺穿隔膜，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能，改良电池生产工艺。

勃姆石材料硬度较低，粒径分布更窄，比表面积可控，公司生产的勃姆石磁性异物含量较低，可进一步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能。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带动了市场对公司勃姆石产品的旺盛且持续的需求，而当前公司的勃姆石产能已趋于饱和，在存量客户的增量需求与新增客户的需求持续提升的背景下，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发展趋势，公司预计未来勃姆石产品销量将持续增长，现有的产品生产能力很难满足未来发展需求。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提高勃姆石产品的保供能力，满足持续旺盛的下游需求，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 （2）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促进产品更新迭代

勃姆石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关系到消费者安全，因此下游客户对勃姆石产品的性能指标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基于对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科学领域的深刻理解和技術积淀，通过持续创新，勃姆石产品已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但要想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和预期，就必须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

本项目建设，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的先进原料制浆系统、预处理系统、勃姆石生成器、纯化装置、清洗系统、浓缩系统、干燥系统等，进一步提高公司勃姆石涂覆材料的生产效率，并实现更新迭代。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公司具备先进的工艺技术

在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公司掌握勃姆石的核心制备工艺，在晶型转化等工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采用离子清洗设备对产品进行除杂和纯化，并通过对工艺和筛选的控制去除磁性异物，既保证了产品的高纯度，又很好地解决了勃姆石沉降速度慢的问题，通过公司特有的气流粉碎技术对团聚勃姆石进行打散，实现良好的分散性。

公司下一代勃姆石产品定位于纳米级尺寸，此类产品可将现有 2-3 微米（ $\mu\text{m}$ ）的涂层厚度进一步降低至 1 微米（ $\mu\text{m}$ ）及以下，可用于超薄隔膜涂覆，材料尺寸显著小于当前勃姆石材料，且在降低涂层厚度的情况下保持隔膜的抗拉强度以及抗刺穿能力。同时由于涂覆隔膜整体厚度降低，锂电池能量密度可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勃姆石制备方法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且生产出的勃姆石在纯度、中位粒径、比表面积和磁性异物管控等指标上表现优异，可提高锂电池电芯隔膜的耐热性和抗刺穿能力，提升电芯良品率，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能。

### （2）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研发新产品，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需求和预期，与行业内国际、国内的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锂电用勃姆石的主力供应商，公司锂电用勃姆石出货量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第一、全球第二，2020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 35%。

勃姆石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关系到消费者安全，因此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要求，产品性能及稳定性需要经过全面评估才能被使用，认证周期较长，

产品一旦通过客户认证，即较难被替代，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较高的客户壁垒。目前公司已覆盖的锂电池客户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三星 SDI、比亚迪、新能源科技（ATL）、国轩高科、天津力神、欣旺达等；合作的隔膜客户有璞泰来、恩捷股份、韩国 W-Scope、星源材质等，客户群体优质且稳定，产品服务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 （3）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采取精细化管理模式，在企业现场管理、日常工作部署、物资摆放、厂区管理、人员素养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均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实施，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公司还积极鼓励员工参与公司管理，各部门管理人员均能从全局和效益的角度出发，不断追求进步，营造了一个全员参与管理的良好氛围。通过精细化管理，有利于公司保持创新活力、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员工归属感，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订单快速响应、售后服务跟踪等方面相较于竞争对手都具备较大优势，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好评。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设有品质部，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及品质控制手段，配置了先进的品质检测设备，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已通过国际汽车质量系统 IATF16949：2016 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品质控制上严格进行标准化管理，为公司的品质控制提供了体系保障。

## 4、项目实施主体与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由壹石通新能源实施，总投资额为 26,423.2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2,237.83 万元。

## 5、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以租赁（先租后买）定制厂房的方式实施生产建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手续，备案项目代码：2201-340304-04-01-522873。项目环评等其他行政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由壹石通实施，总投资额为 20,266.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9,594.50 万元。

本项目重点围绕 3 个具体研发方向，分别是：（1）陶瓷化聚合物用无机粉体材料的研发；（2）纳米碳纤维导电材料的研发；（3）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的研发与试制。通过采购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加大对阻燃材料、锂电池导电材料、燃料电池的研发力度，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化布局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项目研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开发、现有材料改进和生产工艺开发等，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满足下游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壁垒，积极参与全球化的市场竞争。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增强公司技术壁垒，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的下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及先进通信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行业，为各种新技术密集运用的领域，技术迭代快。随着各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关键技术和材料需求将不断升级，这对上游材料企业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个性化产品开拓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然而高端材料的开发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资本需求大、国外垄断现象严重。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加速攻关“卡脖子”领域，研发出新一代高质量无机非金属材料，加强公司在全球化市场竞争中的技术壁垒优势和产品不可替代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2）满足下游产业需求，深化市场布局

在阻燃材料领域，随着特种电线电缆阻燃、新能源汽车防火等应用场景的拓展，市场对绿色高性能阻燃产品的需求在快速增加，陶瓷化聚合物在室温环境下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在火灾或高温环境下可形成致密的陶瓷层，保护电路或电芯正常运行，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新型防火材料。公司陶瓷化聚合物产品目前已顺利导入特种电线电缆、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并实现了批量销售。为了进一步优化和提升陶瓷化聚合物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的性能表现，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将对陶瓷化聚合物用无机粉体材料进行持续的深度开发。

在新能源锂电池领域，为了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充电效率并改善循环寿命，导电材料的市场需求在快速增长。本项目研发的纳米碳纤维导电材料，具有独特的纤

维结构，不仅具有缺陷数量少、比表面积大、长径比大等优点，还兼具低密度、高比模量、高比强度、高导电性、高导热性以及结构致密等特性，同时还可以通过形貌调控和掺杂而实现功能化，因而在电极材料、导电导热复合材料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此外，本项目研发的纳米碳纤维导电材料在制备过程中不需要金属催化，不需要酸洗，其技术路线具有环境友好、更加绿色环保、设备投入成本低、可实现个性化定制的特点，综合对比可以降低导电纳米碳纤维的制造成本，具有较高的研发价值和产业化前景。

### （3）顺应“双碳”战略目标，加快研发 SOC 系统

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已被发达国家普遍作为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一种战略前沿技术，也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技术途径，已呈现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产业化前景。SOC 系统具有发电、储能、固碳三大功能。在发电端，SOC 系统可以把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发电效率可以达到 60% 以上；同时与传统发电装置相比，在相同的电量需求下，碳排放量可以降低 40% 以上。在储能端，SOC 系统可以将二氧化碳和水通过电解产生碳氢化合物，利用富余的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将电能转化为碳氢燃料进行存储，实现清洁能源的循环利用。在固碳端，SOC 系统可将二氧化碳电解合成为工业基础原料甲醇，成为减碳、固碳的主要技术途径之一，助力实现零碳循环。

公司在 SOC 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储备、研发平台体系搭建、原材料自主生产等方面已形成相关技术优势，为抓住 SOC 产业化发展面临的历史性机遇，做好 SOC 产业化的应用研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公司研发能力突出，研发经验丰富，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创新一直以来都是公司的核心，公司不断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与业务运营情况，在产品升级和迭代上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完善研发条件。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专用设备开发，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目前公司围绕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方法、纯化方法、形貌和粒径控制方法与工艺、表面包覆与处理方法以及后端应用等新技术获得了多项授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在无机材料领域有着超过 16 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对无机材料有着深刻理解，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生产、质控体系。以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的研发与试制

为例，公司从材料端进行阳极、阴极、电解质等关键材料的源头研发和生产，可实现从原材料到单电池、电池堆、发电系统的完整产品链，提高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的寿命、一致性并降低成本。

为储备持续迭代的产品和技术，公司着力于建设自身的三大能力体系：一是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加深公司对基础材料的理解及研究，将基础材料进行改性和复配，研发出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新产品；二是产品实现能力，即实现产品的规模化、自动化、数字化生产；三是市场布局能力，积极收集市场反馈信息，洞察市场动向，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为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实现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不断推动行业技术的升级迭代，并对具备产业化价值的研发成果进行积极转化，创新成效显著。

### （2）公司研发团队人才库充足，为本项目奠定人才基础

公司拥有专业互补的复合人才团队，公司的技术团队以公司董事长为核心，聚集了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及知名大学的教授、博士和硕士人才。公司董事长已在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内拥有三十年工作经验，公司研发总监在有机硅材料、橡胶材料领域拥有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在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和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领域，公司以首席科学家作为学术带头人，并聘任中科大材料系博士作为研发项目技术顾问，已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在基础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储备、研发平台体系搭建、原材料自主生产等方面已形成相关技术优势。

成立十六年来，公司组建和培养了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专业互补、经验丰富，均接受过良好的专业教育，富有创新精神。在年龄结构上，以中青年为主，形成了可持续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技术领先性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 （3）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和激励机制，为本项目提供制度保障

在研发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全套研发制度，包括《科技研发管理总则》、《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项目考核激励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技术资料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立项验收管理制度》、《关于保守企业技术秘密的若干规定》、《培训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已逐渐完善搭建的研发体系和激励机制，不断扩充研发团队，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科学进展和行业发展需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和成果保障，在技术端和市场端都保持了灵敏的反应机制，能迅速对市场做出反应。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人员，一方面实施了包括工资和奖金等多元化的激励方式，并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技术人才。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员工的个人发展，充分考虑技术人才的个人职业规划，个人发展通道明晰，以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成就感和归属感，从而激发出更大的潜能。

#### **4、项目实施主体与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由壹石通实施，总投资额为 20,266.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9,594.50 万元。

#### **5、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及蚌埠市禹会区，采取租赁场地的方式开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发改委备案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四）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电子通信行业、环保阻燃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优异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市场服务，在行业内知名度和认可度持续上升，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同步扩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

######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夯实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与此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确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得到规范使用。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锂电池材料、电子材料、导热材料等产品的产能，并且可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种类，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维护市场领先地位，从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可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高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所带来公司业绩增长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同时本次发行股份使得公司总股本将有所扩大，因此不排除公司短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的可能。

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项目”、“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技术研发方向主要包括陶瓷化聚合物用无机粉体材料、纳米碳纤维导电材料以及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的研发与试制，资金投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开展，是公司锂电池材料、电子材料和阻燃材料产品的扩产项目或延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 （一）全面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提升高端产品制造和研发实力，服务“双碳”战略目标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一般性辩论时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在2030年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大力发展和推广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乃至全球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由之路。

公司自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开展的基础，以锂电池涂覆材料为切入点，挖掘新能源产业需求，把握未来行业发展方向，不断开拓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在新能源领域创新应用。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扩大了锂电池用勃姆石的产能，有助于公司填补产能缺口，升级产品技术和质量，从而进一步提高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能，满足下游企业锂电池企业对原材料的供应需求；“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扩大了导热材料的产能，为公司持续开拓电子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等新领域的应用打下坚实基础，也为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此外，“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前布局了市场前景广阔的锂电池用纳米碳纤维导电材料以及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与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从硬件设施及研发投入层面支持现有产品技术更新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提升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科技创新水平和持续竞争力。

上述一系列项目的建设将全面深化公司在新能源产业布局，满足新能源产业链下游企业的多重需求，提升高端产品制造和研发实力，坚定不移服务于国家“双碳”战略目标。

## （二）扩大高端新材料供应能力，满足下游行业升级迭代需求，实现关键材料进口替代，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

高导热材料下游应用广泛，包括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新能源汽车、工业互联、医疗制造等行业，对于国家战略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内导热材料的市场规模增速明显。随着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向小型化、轻薄化、智能化升级，5G商用带来在通信基站和通讯设备方面的投入，以及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带来的对动力电池需求大幅度增加，高导热材料的需求快速上升。

集成电路是全球信息产业的基础与核心，在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军事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是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芯片不断朝着集成化、小型化、精密化的方向发展，对导热、散热及传导材料的要求也不断提高，高端新材料的应用已成为必然趋势。

高导热材料和高端封装材料都属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技术长期被国外企业垄断。近年来，伴随国内高端制造和智能制造高速发展对特殊新材料的应用需求增加，国内下游企业只能依赖进口材料，高昂的价格和制造成本制约了产业化进程，也限制了国家战略产业的发展速度。

公司已掌握了生产高导热球形氧化铝和芯片封装用Low- $\alpha$ 射线球形氧化铝的核心技术，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将扩大导热用球形氧化铝和芯片封装用Low- $\alpha$ 射线球形氧化铝产能，填补国内在该领域的空白，提升国产化材料的供应量，满足下游行业升级迭代需求，并且实现大规模量产。本次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亦将对陶瓷化聚合物用无机粉体材料的应用进行深度开发，在公司既有陶瓷化聚合物产品已顺利导入特种电线电缆、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提升陶瓷化聚合物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的性能表现，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该等新材料的市场开拓与深度应用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探索拓宽相关产品的广泛适用性，与下游共同开发更多材料应用，以此为契机挖掘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在高端材料中的价值，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科技创新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全面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提升高端产品制造和研发实力，坚定不移服务于“双碳”战略目标，同时能够扩大高端新材料供应能

力，满足下游行业升级迭代需求，实现关键材料进口替代，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前沿应用，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致力于解决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痛点问题，满足客户的需求和预期。基于对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科学领域的深刻理解和技术积淀，通过持续创新，主要产品已经具备国内外先进水平，并与行业内国际、国内的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和研发能力，加快公司在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行业的深度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82,164,340股，公司控股股东为蒋学鑫，实际控制人为蒋学鑫、王亚娟。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蒋学鑫直接持有公司22.38%的股份、

王亚娟直接持有公司4.68%的股份；蒋学鑫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控制公司3.47%的股份。综上，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蒋学鑫和王亚娟共同控制公司30.53%的股份。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54,649,302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蒋学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2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蒋学鑫、王亚娟共同控制公司合计23.4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投入和建设周期，因此在项目实现效益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摊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后，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预计也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效益后，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预计将逐步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增加。总体来看，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此外，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

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2、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

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考虑上述投资项目时已经较为充分地研究了项目的市场前景、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等各种因素，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团队、管理、环保等方面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公司能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完成后将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未来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技术风险

### 1、锂电池涂覆材料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勃姆石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芯隔膜的涂覆、极片涂覆。随着锂电池企业产能不断扩张，涂覆隔膜的使用比重提升，以勃姆石为代表的无机涂覆已成为主流涂覆方式，带动了勃姆石的渗透率逐渐上升。目前，仍有一些锂电池厂商采用氧化铝材料、芳纶材料或其他有机、无机材料涂覆，其转换为勃姆石涂覆需要经过下游客户内部大量的研究及实验才能确定，所需时间较长，勃姆石涂覆渗透率上升的速度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另外，随着未来新兴技术的研发成功和生产工艺的完善，竞争对手可能在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从而挤压公司勃姆石的市场空间，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为新的隔膜涂覆技术的成熟而面临不利影响。

### 2、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下游应用领域，如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集成电路、覆铜板和防火安全等行业均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提前关注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必须在技术研发、工艺开发、新产品开发、新应用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

公司所处的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周期长、研发过程资源投入大。同时研究开发过程本身存在着不确定性，新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公司研发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技术成果不能产业化的可能，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 **（四）经营风险**

##### **1、勃姆石市场较小的风险**

勃姆石目前主要用于锂电池隔膜、极片的涂覆，为发行人锂电池涂覆材料业务最主要的产品，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当前公司勃姆石产品所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收入规模总体较小。鉴于勃姆石目前仍处于市场积累阶段，市场需求有待随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扩张和锂电池技术的发展而逐步提升，市场渗透率亦有待提高。此外，勃姆石在其他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前景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勃姆石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

##### **2、锂电池下游行业波动影响锂电池涂覆材料收入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7.49%、71.83%和 78.00%，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锂电池隔膜和极片涂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波动以及锂电池应用会直接影响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的收入。

###### **（1）新技术路线对锂电池在下游行业应用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锂离子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其市场亦发展迅速。尽管目前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是最确定的技术路线，但仍不排除随着技术的进步，新的技术路线会挤压锂电池在下游应用的空间和增速，从而减少对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的需求。

###### **（2）补贴政策退坡或终止等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随着行业逐步进入成长期，财政补贴对动力锂电池能量密度和续航里程等技术标准要求不断提高，补贴逐步退坡。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

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加大退坡力度；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为促进汽车消费，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公布《四部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原则上 2020 年至 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1 年)》，在 2020 年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 2021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有关要求，2021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20%。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或终止，一是可能影响消费者的购车热情，从而间接导致公司产品下游的市场需求增量减少，二是补贴退坡或终止造成额外的成本将由消费者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企业共同承担，可能进一步对锂电池涂覆材料的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勃姆石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德国 Nabaltec AG、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部分上市公司也在加强对勃姆石的研发、增加勃姆石的产能并积极向下游客户推广，如竞争对手产品得到下游厂商认可，将加剧行业的竞争，影响公司勃姆石材料的市场份额。

### 4、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锂电池涂覆材料主要用于动力锂电池隔膜、极片涂覆，下游应用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销量从 2014 年的 7.5 万辆快速增长到 2018 年的 125.6 万辆，2019 年略有下滑至 120.6 万辆，2020 年增长至 136.7 万辆，行业发展出现波动，2021 年大幅增长至 352.1 万辆。整体而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行业总体占比依然较低，购买成本、充

电时间、续航能力、配套充电设施等因素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形成一定制约。未来，若出现配套设施建设和推广未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增长、客户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认可不及预期等因素，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动力锂电池厂商对隔膜涂覆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主要作为功能填料填充在电子芯片的封装材料和覆铜板中，而芯片封装材料和覆铜板又受到下游 5G、消费电子、移动通信、汽车等行业的影响，如以上行业未来出现增速放缓的情况，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芯片封装材料和覆铜板的使用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收入的增长。

公司的低烟无卤阻燃材料可作为电线电缆绝缘层的功能填料，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家用电器、交通运输、建筑家居等行业，但目前公司产品应用尚在拓展中，现有产品品类相对有限，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开拓下游应用，或出现同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细分应用领域需求下降、下游行业环境发生显著变化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响。

## **5、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璞泰来、生益科技、日本雅都玛、陶氏、杭州高新等，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将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

#####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

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必要时, 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上市后尚未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1,366.23	4,508.94	30.30%
2019 年	-	4,429.47	-
2018 年	354.70	2,080.02	17.05%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 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5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并作出决议。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 **5、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必要时, 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五）其他

- 1、本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 2、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3、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用途。

##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2年10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4,649,302股（含本数），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5,098.59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20.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653.69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2022年度持平、增长30%与增长50%的情形。（假设未考虑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 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 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已发行股份总数（万股）	13,662.33	18,216.43	18,216.43	23,681.36
<b>情形 1：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9.44	9,653.69	9,653.69	9,65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4	0.53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4	0.53	0.50
<b>情形 2：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30%</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9.44	9,653.69	12,549.80	12,54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4	0.69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4	0.69	0.66
<b>情形 3：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50%</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9.44	9,653.69	14,480.54	14,48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4	0.79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4	0.79	0.76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致力于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前沿应用，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技术研发方向主要包括陶瓷化聚合物用无机粉体材料、纳米碳纤维导电材料以及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的研发与试制，资金投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开展，是公司锂电池材料、电子材料和阻燃材料产品的扩产项目或延伸项目，符合下游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填补公司产能缺口，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的技术团队以公司董事长为核心，聚集了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及知名大学的教授、博士和硕士人才。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已在无机粉体材料行业内拥有近三十年工作经验，公司研发总监王韶晖在有机硅材料、橡胶材料领域拥有二十余年的

行业经验。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稳定和高效的技术团队，聚集了在无机材料、阻燃材料、高分子材料等领域的综合性专业人才，在陶瓷粉体、聚合物、金属方向都有专业人员进行交叉学科研发。在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和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领域，公司以首席科学家作为学术带头人，并聘任中科大材料系博士作为研发项目技术顾问，已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在基础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储备、研发平台体系搭建、原材料自主生产等方面已形成相关技术优势。未来，公司将在相关领域进一步引入专业技术人才，扩充研发人员数量，提升研发人员质量，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为业务开展的基础，基于对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的深刻理解，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形成了勃姆石生产技术、记忆体封装用 Low- $\alpha$  高纯石英、Low- $\alpha$  高纯氧化铝的制备技术、流化床气流磨无铁粉碎技术、超细粉体表面纳米涂覆技术、超细粉体的离子清洗技术、陶瓷化阻燃剂制备技术、轻质球形二氧化硅制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由于公司掌握大量关于材料的技术诀窍，这类技术诀窍在短时间内不适合申请专利，公司将积累的生产工艺、配方等经验作为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生产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可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

##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解决方案，解决客户痛点问题。公司在技术端和市场端都保持了灵敏的反应机制，以有效的沟通、准确的理解和高效的执行力，从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出、试验到批量供货，积极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解决方案，直至满足客户需求，与下游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过硬、服务到位，产品和服务均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树立了公司品牌形象，积累了一批忠诚度高的客户。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龙头客户资源，公司在新产品推广初期即聚焦于服务龙头客户，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后再带动行业内的其他客户自然跟进。稳定的

客户关系及市场资源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蒋学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王亚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怀远新创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